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56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資料、議程表、名額分配表、報名表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份
(5個電子檔)(0156959A00_ATTCH2.pdf、0156959A00_ATTCH5.pdf、
0156959A00_ATTCH10.pdf、0156959A00_ATTCH1.docx、0156959A00_ATTCH3.
pdf)

主旨：銓敘部訂於本(110)年5月11日辦理「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05349278號函辦理。
- 二、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銓敘部自109年下半年起，再次啟動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並已於109年12月間，透過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徵詢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之意見。考量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為期考績法制之研修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且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決議，銓敘部規劃辦理旨揭公聽會，傾聽基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未獲遴派參與公聽會之人員亦能透過填寫問卷調查表方式表達意見，先予敘明。

人事室 收文:110/05/04



1100001463

有附件

三、旨揭公聽會應遴派非人事人員參加，惟因獲分配之名額有限，考量各機關學校受考人數及業務性質，請本縣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戶政事務所、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及彰化市公所派員與會，與會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負擔。另有關旨揭公聽會時間、地點及分配官等名額，請詳「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名額分配表」，並請於5月5日前將報名表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郵件主旨請統一為「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報名表(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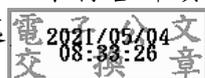
四、為使考績法制之研修更周延完備，請各機關學校將公聽會會議資料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轉知所屬公務人員，鼓勵其踴躍填寫(每人限填1份)；填寫完成之問卷調查表掃描檔，除本縣警察局逕寄本府承辦人信箱外，其餘各機關學校應交由各同心圓圓心彙齊後，於5月17日下班前將掃描檔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郵件主旨請統一為「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同心圓名稱/警察局)」，未於期限內回復者，視為無意見。

五、又為因應COVID-19疫情及響應環保，與會人員除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外，並請自行攜帶會議資料及環保杯與會。

六、隨函檢附旨揭公聽會會議資料、議程表、名額分配表、報名表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